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杨万明，男，197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迪法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499.50元。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12月至2021年

08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间月均消费77.40元，账户余额64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5日